附件2

**2021年文明游客、文明督导员优秀案例**

**征集展示活动方案**

一、活动目的

进一步加大文明旅游正面宣传力度，持续宣传选树一批文明游客、文明督导员，推广一批先进事迹和经验，大力弘扬文明、健康、绿色旅游新风尚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 主办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

承办单位：中国旅游报社

三、征集内容及要求

**（一）文明游客**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受到单位和社区的广泛认可和好评。在旅游活动中有如下文明行为：

1.具有遵德守礼、乐于助人、诚实守信、见义勇为等良好文明素养；

2.在旅游活动食住行游购娱各环节，注意言谈举止、仪表卫生，尊重民风民俗，遵守礼仪规范，爱护文物、保护生态，积极践行文明、健康、绿色旅游新风尚；

3.文明用餐，反对浪费，使用公筷，拒食野味，勤俭节约，理性消费。

**（二）文明督导员**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受到用人单位和游客的广泛认可和好评。文明督导员可为导游领队、景区讲解员、酒店民宿服务人员、旅游志愿者或游客，在旅游活动中有如下文明行为：

1.爱岗敬业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协作，乐于奉献，先进事迹被广泛宣传；

2.具有良好的文明服务和文明引导意识，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护要求、安全警示和文明旅游规定，发挥自身表率作用，积极传播文明礼仪；

3.注重引导文明用餐，提倡使用公筷、拒食野味，鼓励分餐分食，协助维护旅游秩序；

4.主动劝诫阻止旅游不文明行为，事迹突出。

四、征集展示过程

采取地方推荐和媒体发现相结合形式，边发现边宣传。

**（一）征集发现阶段（2021年4月至10月）**

1.主办方面向全行业部署开展2021年文明游客、文明督导员优秀案例征集展示活动。

2.各地组织开展本地区2021年文明游客、文明督导员优秀案例征集活动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动员，加强示范引领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。

3.中国旅游报社发挥行业媒体优势，强化舆论引导，扩大活动影响，协助地方发现一批文明游客、文明督导员优秀案例。

**（二）遴选确定阶段（2021年10月）**

组委会对地方推荐报送和媒体宣传发现的优秀案例进行分类、整理，组织业内专家评审，确定优秀案例名单。

**（三）集中展示阶段（2021年11月至12月）**

1.主办方授予入选优秀案例2021年文明游客、文明督导员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。

2.《中国旅游报》发布优秀案例推选结果，对2021年文明游客、文明督导员进行专题宣传；中国旅游新闻网、中国旅游新闻手机客户端开设专题，以图文并茂的方式，对相关案例进行全面宣传展示；报社官方抖音号、快手号配合多种形式宣传推广优秀案例，深化示范引领效果。

五、报送方式及截止时间

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17:00之前

报送方式：将扫描件附上电子报名表及照片发送邮件至WMLY@ctnews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活动名称+单位。

联系人：王梦璐 010-85168187

 李 晴 010-85168190

 杨 立 010-85168191

2021年文明游客、文明督导员优秀案例

征集展示活动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职 务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 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 真 |  |
| 申报事迹名称 |  |
| 事迹介绍 | （针对征集条件要求，限10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 |
| 照 片 | （照片不小于2M，请注明图片说明，通过电子邮件附件发送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申报单位：(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请完整填写上表，加盖公章后，于2021年10月15日17:00之前将扫描件附上电子报名表及照片发送邮件至WMLY@ctnews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活动名称+单位。